**【子計畫六】**

**桃園市104年度「補救教學」-「教學活動設計暨影片錄製」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二）桃園市104年度推動補救教學整體方案。

**二、目的**

（一）針對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擬定適性教學策略，進行個別化教學，提高兒童學習成就，提昇補救教學成效。

（二）鼓勵教師進行補救教學課堂活化，落實補救教學課程，提昇教師課程研究之能力。

（三）將補救教學活動內容數位化，上傳至市內補救教學計畫專用交流平臺，提供師生下載運用，分享補救教學資源及成果。

（四）透過教學活動編寫設計及教學影片，分享教學技能及經驗，以提昇教師補救教學知能。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樂善國民小學

**四、辦理期程**（活動時間為104年1月至104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進度／月項目 | 1 | 2-3 | 4-5 | 6-7 | 8-9 | 10-11 | 12 |
| 教學活動設計與影片錄製徵件 |  |  |  |  |  |  |  |
| 教學活動設計評審 |  |  |  |  |  |  |  |
| 整理出版上傳網站 |  |  |  |  |  |  |  |
| 結案報告 |  |  |  |  |  |  |  |

**五、實施對象** （一）領域相關之專家學者 （二）本市國教輔導團團員 （三）國民中、小學現職教育人員 （四）參與本計畫之教學人員

（五）大專校院開設教育學程之系所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一）實施策略

 1.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召集人，遴聘本市專業國語、數學領域輔導員、領域專長教師組成「補救教材審修小組」。

 2.辦理全市性國中小補救教學單元活動設計徵稿，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活動設計審查及修改。

 3.辦理全市性補救教學活動設計暨教學影片錄製獎勵計畫，遴聘專家學者評審之。

 4.補救教材、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影片，上傳至市內補救教學計畫專用交流平臺，提供教師 下載運用。

 5.整理出版國中、小語文、數學領域補救教材光碟作品集。

（二）辦理方式 辦理全市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活動設計暨影片錄製」徵件參賽者可自行編寫教材(國語文、數學領域)，或採用教育部編寫補救教學教材，或就本市補救教學(原名攜手計畫)教材等(請至桃園市補救教學網站http://hand.tyc.edu.tw/ 下載)，進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演示拍攝，並燒錄成資料光碟，連同作品授權書寄送參賽。詳細說明如下：

 1.補救教學活動設計：請以A4直式橫書、格式不限，須包含以下內容：單元活動名稱、教材來源與分析、設計者、學習目標、符合分段能力指標、教學活動流程簡要、補救教學建議策略、時間分配及評量方式等。以上資料請繳交紙本1份，一併燒錄成資料光碟，連同作品授權書寄送參賽。

 2.補救教學影片錄製：教學影片光碟請錄製剪接15分鐘精華版乙份 (應清楚呈現師生互動、學生操作與教材呈現之畫面內容)。另若有檢附相關教材文件、圖片或簡報、學習單等書面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得追回相關獎勵。

 3.送件作品授權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以提供各級學校教師作為授課時使用，作品授權書如附件一。

 4.送件單位：申請104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習扶助學校，得推薦參與補救教學優秀教師參加， 惟學校班級數在24班(含)以上學校，請至少推薦一件績優作品參賽(全校至多3件)。凡各校所送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影片錄製完整者，經評審通過得請領授權費每件600元整。

 5.送件時間：104年9月15日至9月30日止。作品請寄送桃園市樂善國民小學教導處蘇盈彰主任收(校址:桃園市龜山區樂善村11鄰樂安街71號)，聯絡電話：3281002轉210。

（三）辦理補救教學優良影片成果發表與線上研習活動

 1.配合「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推動成果展示」辦理。

 2.績優作品為市內補救教學師資研習之用，並得邀請得獎人發表。

 3.各校辦理擔任補救教學人員增能線上研習之用。

（四）獎勵

 1.參與發表會活動之人員，依規定核發研習時數。

 2.各校參與補救教學活動設計與影片錄製徵件活動情形，列入年度輔導訪視指標項目，表現績優學校行政人員覈實敘獎。

 3.各校所送補救教學活動設計與影片拍攝完整者，給與拍攝授權費每件600元。由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評審成績，評選出特優、優等、佳作等作品給與獎勵(視參賽件數及作品水準調整部份獎項數量或從缺)，獎勵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獎項 | 敘獎額度參賽者(每人) | 授權費(每件) | 獎勵名額(件) | 備註 |
| 特優(第一名) | 核敘嘉獎乙次、作品給予著作分0.2分 | 5000元 | 1 | 依報名人員名單核敘嘉獎或獎狀，著作分數均分，授權費由第一作者領取。 |
| 優等(第二名) | 頒發獎狀乙紙、作品給予著作分0.2分 | 4000元 | 2 |
| 甲等(第三名) | 頒發獎狀乙紙、作品給予著作分0.1分 | 3000元 | 5 |
| 佳作 | 頒發獎狀乙紙、作品給予著作分0.1分 | 1000元 | 10 |

**七、成效檢核**

（一）99至103年已完成國小語文領域一至六年級補救教材，及數學領域一至六年級主題式補救教材之編寫；另依103年教材編寫徵稿活動成果，編輯國中相關領域補救教材作品。

 （二）透過教學活動設計獎勵計畫，徵選優秀作品，使教師分享教學技能及經驗，以提昇教師補救教學知能。

 （三）補救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影片內容數位化，優良影片上傳至市內補救教學計畫專屬網站提供教師分享補救教學資源及成果的交流平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四）透過補救教學教材編寫及審修，協助教師專業發展，增進教師自編課程知能。

 （五）編印國小語文、數學領域補救教材作品集，以利知識管理及轉移。

**八、經費需求及明細** 辦理本項活動經費概算詳如下表所示，擬由教育部補助款(由桃園市政府104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行政費支應)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一：

**桃園市104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補救教學活動設計暨影片錄製」**

**獎勵計劃作品授權使用同意書**

|  |
| --- |
| **壹、編寫內容** |
| 教學領域 | 教材來源 | 適用年級 | 單元名稱（主題） |
|  | （ ）年度（ ）年度 ( ) 自編 ( ) 其他 | （ ）年級 |  |
| 影片網址(youtube)  |  |
| **貳、作品簡介：(200字為限)** |
| **参、編寫者基本資料** |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身份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電子郵件信箱 | 聯絡電話 |
|  |  |  |  |  | (O)：(H)：手機： |
| 住家地址（含里鄰）： |
| **肆、教學活動設計暨教學影片授權使用同意書** |
| 聲明事項:本人參加補救教學活動設計(含影片錄製)獎勵計劃係作者自創之作品，並無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侵害之虞，並授權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享有使用權，得以公佈、編製成光碟或發行刊物，並上載至桃園市補救教學計畫網站平台提供分享，不再另支其他酬勞。 編寫者簽名： 蓋章：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 |